

8.2 合格证明书

发货时须将合格证明书随同发货单发给用户,其中注明:

- a) 批量、批号;
- b) 生产厂名及厂址;
- c) 标准号、产品名称、类别、规格及出厂日期;
- d) 产品性能检验结果;
- e) 生产厂检验部门盖章与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9 包装、运输与贮存

9.1 包装

波瓦可采用木架、木箱或集装箱包装。

9.2 运输

人力搬运时,应侧立搬运;整垛搬运时应用叉车提起运输;长途运输时,运输工具应平整,减少震动,垛高不超过150张,防止碰撞;装卸时严禁抛掷。

9.3 贮存

堆放场地须坚实平坦,不同规格、类别的应分别堆放,平面堆放时高度不超过1.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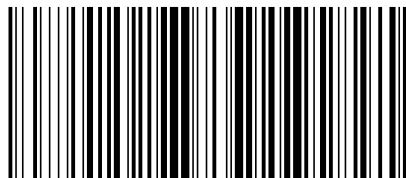
GB/T 9772—2009
代替 GB/T 9772—1996

纤维水泥波瓦及其脊瓦

Fiber cement corrugated sheets and ridge tile

(ISO 9383:1995,Products in fibre-reinforced cement—

Shot corrugated or asymmetrical section sheets and fittings for roofing;
ISO 9933:1995,Products in fibre-reinforced cement—Long corrugated or
asymmetrical section sheets and fittings for roofing and cladding,NEQ)



GB/T 9772-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7055
定价: 16.00 元

2009-03-09 发布

2009-11-0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d) 当样品中不合格品数量在可接收数量 A_{el} 和拒收数量 R_{el} (表 8 中第 3 列和第 4 列) 之间时, 应进行第 2 次抽样, 抽取与第一次相等数量的样品进行试验:
- 第二次抽取的试样, 应按第 6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应将第一次取样中不合格的样品数与第二次取样中的不合格样品数相加得出不合格样品总数;
 - 当不合格样品总数等于或小于表 8 中第 5 列规定的可接收总数 A_{el} 时, 则判定该检验批该项目合格;
 - 当不合格样品总数等于或大于表 8 中第 6 列规定的第二个拒收数 R_{el} 时, 则判定该检验批该项目不合格。

表 8 抽样与评定方案

1 检验批的产品数量	2	3	4	5	6	7	8	9
	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				力学性能			
品质法 检验取样 数量	第一次取样		第一次+第二次取样		变量法 检验取样 数量	可接收 系数 K	变量法评定	$AL=L+KR$ 式中: AL —可接收极限 (N); L —标准值(N); K —可接收系数; R —样品中最大最小之差(N)。
	可接收的数量 A_{el}	拒收的数量 R_{el}	可接收的数量 A_{el}	拒收的数量 R_{el}				
≤150	3	0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0.502	
151~280	8	0	2	1	2	3	0.502	AL —可接收极限
281~500	8	0	2	1	2	4	0.450	(N);
501~1 200	8	0	2	1	2	5	0.431	L —标准值(N);
1 201~3 200	8	0	2	1	2	7	0.405	K —可接收系数;
3 201~10 000	13	0	3	3	4	10	0.507	R —样品中最大最小之差(N)。

7.3.4.3 抗折力

按表 8 第 9 列进行评定, 当样品平均值 $\bar{X} \geq AL$ 时, 判该抗折力项目合格; 当样品平均值 $\bar{X} < AL$ 时, 判该抗折力项目不合格。

7.3.4.4 物理性能

- a) 当样品的全部检验项目均合格时, 判该样品合格; 当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 判该样品不合格;
- b) 当 2 张样品均合格时, 判该检验批该项目合格;
- c) 当 2 张样品均不合格时, 判该检验批该项目不合格;
- d) 2 张样品中的 1 张不合格, 可从同批产品中取加倍数量(4 张)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 若仍有试件不合格, 则判定该检验批该项目不合格。

7.3.4.5 综合判定

上述单项全部合格时, 判该检验批产品该等级合格; 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时, 判该检验批产品该等级不合格。

8 标志与合格证明书

8.1 标志

- 波瓦外表面用不掉色的颜色注明产品标记、生产厂名、生产日期;
- 标记也可标注在产品外包装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纤维水泥波瓦及其脊瓦

GB/T 977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705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抗折力。

7.2.2 组批

应由同类别、同规格、同等级的产品组成,每检验批以3 000张为一批,如不足3 000张,但大于200张时也可组成为一批。

7.2.3 抽样

7.2.3.1 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5张作为必检样品。复检样品在同一批产品中抽取双倍数量10张。

7.2.3.2 抗折力

在检验批产品中抽取1张;复检样品在同一批产品中抽取双倍数量2张。

7.2.4 判定

7.2.4.1 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

- a) 当厚度项目不合格时,判该样品不合格;
- b) 其他项目中当出现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样品合格;当出现二项或二项以上项目不合格时,判该样品不合格;
- c) 若检验样中仅出现1张不合格时,应对复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复检,复检仍出现不合格品时,判该项目不合格。当2张或2张以上不合格时,判该项目不合格。

7.2.4.2 抗折力

当抽取的样品不合格时,应对复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仍出现不合格时,判该项目不合格。

7.2.4.3 综合判定

当上述各项目均合格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7.3 型式检验

7.3.1 检验项目

本标准第6章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7.3.2 组批

每检验批应由同类别、同规格、同等级的波瓦组成。检验批大小见表8。

7.3.3 抽样

7.3.3.1 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

根据每检验批产品数量的大小,按表8第2列的规定数量抽样。

7.3.3.2 抗折力

每检验批产品数量的大小,按表8第7列的规定数量抽样。

7.3.3.3 物理性能

每个项目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2张试样,按GB/T 7019—1997规定的要求制作试件。吸水率、抗冻性试样也可从做完抗折力试验的样品上切割,切割区域不包括瓦边缘的一个整波。

7.3.4 判定规则

7.3.4.1 单项判定

7.3.4.2 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

- a) 单张样品判定:按7.2.4.1a)、b);
- b) 当样品中不合格品数量等于或小于表8中第3列所表示的可接收数量 A_{ei} 时,则判定该检验批该项目合格。
- c) 当样品中不合格品数量等于或大于表8中第4列所表示的拒收数量 R_{ei} 时,则判定该检验批该项目不合格。

前 言

本标准与ISO 9933—1995《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屋面和覆盖用大波瓦或非对称截面瓦和配件》、ISO 9383—1995《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屋面用小波瓦或非对称截面瓦和配件》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GB/T 9772—1996《石棉水泥波瓦及其脊瓦》。

本标准与GB/T 9772—1996相比主要差异为: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扩大了增强纤维的品种;
- 对波瓦的波高进行了重新划分,与国际标准接轨(原标准3.3,新标准3.3);
- 形状与尺寸偏差指标作了修改,增加了对角线差项目;
- 根据抗折强度分为三个强度等级,取消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质量等级(原标准3.2,新标准3.2);
- 执行现行的GB/T 7019—1997《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规定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7)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苏州中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株洲纤维水泥制品厂、广州市广易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建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信阳市上游石棉水泥制品厂、安徽省宁国华普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嘉年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华新纤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立平、吴楠峰、黄裕慰、刘剑清、靳留海、邹泽民。

本标准1988年首次发布,1996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